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
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测控”或“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4 年 6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公司独立董事夏克金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3、2024 年 6 月 2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 年 7 月 2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0）。

4、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4年7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7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3元(含税)。2024年9月27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50元(含税)。2025年4月24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前，以及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后至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以上公式，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 $56.00-0.23-0.75=55.02$ 元/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本次激励计划于 2024 年 7 月 8 日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即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应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前授予激励对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有 0.66 万股限制性股票未授予，因此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中的 0.66 万股作废处理；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0.66 万股。

四、本次调整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以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数量的议案进行核查，认为：鉴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

意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 56.00 元/股调整为 55.02 元/股。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调整及作废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授予的条件已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及作废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依法履行现阶段需要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尚需继续履行相应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 日